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火山引擎 Seedance 系  
列调用词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472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 协商程序 .....   | 17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2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5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472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火山引擎 Seedance 系列调用词元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

4. 采购需求简述：北京广播电视台采购 4 款多模态视频生成模型调用资源，可支持图像、视频、音频多模态参考输入，实现视频生成、编辑、延长，适配影视及融媒体内容生产场景。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_年 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协商时请供应商安排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

---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打开电子单一来源文件并下载 Word 版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工作。

### 3.6 线下形式递交与参与单一来源协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参加线下协商。（供应商在系统中下载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文件后无需再进行其他任何操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010-853363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方式：17363080723、177782272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琛  
电 话：173630807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北京广播电视台火山引擎 Seedance 系列调用词元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 10.7  |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12.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的份数：<br>《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br>《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br>(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br>(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              |
| 16.1  | 开启地点            |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              |
| 21.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 21.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2.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wangchen@gxzb.com.cn/盖章后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
| 2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综合部；<br>联系电话：15701027204；<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条款24.2；<br>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

---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

---

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不适用）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

---

子件”。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以及**电子版（PDF 格式）2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注明“副本”字样。

12.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

---

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协商时间时，应以有效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进行书面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协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协商时间的约束。

13.2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的协商地点。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协商以后，在协商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7 协商程序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1.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下浮 5% 计取。

| 费率         |      |
|------------|------|
| 中标金额       | 服务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 万元 | 0.8% |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2-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邀请书                                                                                                                                                                                                                                                                                                                                                                                    | 提供证明文件并盖公章<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不允许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号技术参数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技术参数要求；                                                                                                                                           | 不允许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允许           |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

---

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采购标的

#### 1.1 采购标的

北京广播电视台火山引擎 Seedance 系列调用词元采购项目，1 项服务

#### 1.2 项目背景

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我台内容生产的重要支撑。随着视频生成模型能力持续迭代，其在融合媒体日常生产、重大宣传任务、创意短片、短剧、短漫剧等内容生产场景的应用不断深化，AIGC 视频内容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对高质量视频生成所需的算力与调用词元（TOKEN）供给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我台内容生产中，AIGC 视频素材生成模型已成为相关业务的重要生产要素。为适配我台内容生产实际需求、保障业务高效稳定开展，现就相关模型所需的官方调用资源以及配套服务进行采购。配套服务包括企业账号开通、并发管理、接口技术支持、用量统计、商用授权与售后保障等。

#### 1.3 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1  | 视频生成模型 1 | 多视频生成模型，支持图像、视频、音频等多模态作为参考输入生成视频，具备视频编辑、延长等能力，深度适配各类影视制作场景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31 元/百万 tokens(包含视频输入, 1080 分辨率);       |    |
|    |          |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51 元/百万 tokens(不包含视频输入, 1080 分辨率);      |    |
|    |          |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28 元/百万 tokens(包含视频输入, 720P、480P 分辨率);  |    |
|    |          |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46 元/百万 tokens(不包含视频输入, 720P、480P 分辨率); |    |

|   |          |                                                                         |      |                                            |  |
|---|----------|-------------------------------------------------------------------------|------|--------------------------------------------|--|
|   |          |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16 元/百万 tokens(包含视频输入, 4K 分辨率);        |  |
|   |          |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26 元/百万 tokens(不包含视频输入, 4K 分辨率)        |  |
| 2 | 视频生成模型 2 | 多视频生成模型, 支持图像、视频、音频等多模态作为参考输入生成视频, 具备视频编辑、延长等能力, 深度适配各类影视制作场景, 生成速度为其优势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22 元/百万 tokens(包含视频输入, 720P、480P 分辨率)  |  |
|   |          |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37 元/百万 tokens(不包含视频输入, 720P、480P 分辨率) |  |
| 3 | 视频生成模型 3 | 多视频生成模型, 支持图像、视频、音频等多模态作为参考输入生成视频, 具备视频编辑、延长等能力, 深度适配各类影视制作场景, 具备较高性价比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14 元/百万 tokens(包含视频输入, 720P、480P 分辨率); |  |
|   |          |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23 元/百万 tokens(不包含视频输入, 720P、480P 分辨率) |  |
| 4 | 视频生成模型 4 | 模型支持单段 30 秒视频直出, 支持图像、视频、音频等多模态作为参考输入生成视频, 具备视频编辑、延长等能力, 深度适配各类影视制作场景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42 元/百万 tokens(包含视频输入, 720P、480P 分辨率); |  |
|   |          |                                                                         | 按需采购 | 不高于 70 元/百万 tokens(不包含视频输入, 720P、480P 分辨率) |  |

- 仅对成功生成的视频计费。因审核等原因导致生成失败的, 不收取费用。
- 视频价格估算公式: token 单价 × 生成视频的 token 用量。
- 根据不同模型及调用场景对应的合同单价核算费用。
-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可核验的调用及扣费明细。
- 实际扣减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不得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 2 商务要求

## 2.1 实施期限和地点

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地点：在本项目中，所有开通服务均为云产品与云服务，开通在采购人指定云账号下。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即具备资源开通条件，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进行即时开通。

## 2.2 付款方式

服务期开始后，根据实际服务发生情况，按月进行结算并支付费用，本项目采用后付款方式。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技术要求

### 3.1 针对采购项的总体技术要求如下：

| 指标项     | 采购要求                                                                                                                           |
|---------|--------------------------------------------------------------------------------------------------------------------------------|
| 产品要求    | 供应商应说明所提供产品或功能为自有产品或第三方合作产品，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计费方式    | 按量付费                                                                                                                           |
| 安全等保    | 供应商所使用模型服务平台，需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资质，提供对应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数据安全    | 供应商须承诺数据的私有和安全，保证数据私密性，即公有云服务商承诺在未获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使用采购人在公有云上产生和使用的数据，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保证公有云平台产生的数据不会被挖掘，不会被用于广告或其他商业目的。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云平台管理能力 | 提供统一云控制台，支持进行云资源的管理，提供账号管理能力，支持多种身份标识与访问控制机制，提供操作日志记录和完整的云平台技术文档、社区服务                                                          |

### 3.2 模型指标要求

#### 3.2.1 模型功能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采购要求                                    |
|----|----------|-----------------------------------------|
| 1  | 视频生成模型 1 | 支持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四种模态输入，同一条生成任务可参考数量不少于 5 个 |
|    |          | 生成视频时长最长可为 15 秒                         |
|    |          | 支持 4K、1080P、720P、480P 分辨率输出，24FPS       |
|    |          | 支持多种参考组合生成视频，包括：多图参考生视频、视频参             |

|   |          |                                           |
|---|----------|-------------------------------------------|
|   |          | 考生视频                                      |
|   |          | 图片+音频+视频参考考生视频                            |
|   |          | 支持视频编辑、视频延长、生成有声视频                        |
|   |          | 输出宽高比支持 21:9、16:9、4:3、1:1、3:4、9:16，mp4 格式 |
|   |          | 提供 API 接口接入方式、日志统计                        |
| 2 | 视频生成模型 2 | 支持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四种模态输入                       |
|   |          | 生成视频时长最长可为 15 秒                           |
|   |          | 支持 720P、480P 分辨率输出，24FPS                  |
|   |          | 支持多种参考组合生成视频，包括：多图参考考生视频、视频参考考生视频         |
|   |          | 图片+音频+视频参考考生视频                            |
|   |          | 输出宽高比支持 21:9、16:9、4:3、1:1、3:4、9:16，mp4 格式 |
|   |          | 支持视频编辑、视频延长、生成有声视频                        |
| 3 | 视频生成模型 3 | 支持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四种模态输入                       |
|   |          | 生成视频时长最长可为 15 秒                           |
|   |          | 支持 720P、480P 分辨率输出，24FPS                  |
|   |          | 支持多种参考组合生成视频，包括：多图参考考生视频、视频参考考生视频         |
|   |          | 图片+音频+视频参考考生视频                            |
|   |          | 输出宽高比支持 21:9、16:9、4:3、1:1、3:4、9:16，mp4 格式 |
|   |          | 支持视频编辑、视频延长、生成有声视频                        |
| 4 | 视频生成模型 4 | 支持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四种模态输入                       |
|   |          | 生成视频时长最长可为 30 秒                           |
|   |          | 支持 720P、480P 分辨率输出，24FPS                  |
|   |          | 支持多种参考组合生成视频，包括：多图参考考生视频、视频参考考生视频         |
|   |          | 图片+音频+视频参考考生视频                            |
|   |          | 输出宽高比支持 21:9、16:9、4:3、1:1、3:4、9:16，mp4 格式 |
|   |          | 支持视频编辑、视频延长、生成有声视频                        |
|   |          | 提供 API 接口接入方式、日志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2 非功能性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采购要求                 |
|----|-----|----------------------|
| 1  | 模型  | 支持总量不少于 50 路共享模型并发服务 |

|   |          |                                                            |
|---|----------|------------------------------------------------------------|
|   | 并发能力要求   | 支持根据使用单位需求，调整配置不同                                          |
| 2 | 模型安全能力要求 | 支持通用内容安全（涉敏、涉黄等）、版权保护（IP、公众人物、音乐、Logo）、真人人脸识别三大维度，输入输出双向审核 |
|   |          | 多租户严格隔离，模型权重与用户数据物理隔离，承诺绝不将客户非授权数据用于训练                     |
| 3 | 模型迭代支持   | 后续新模型上线后，甲方可共享/沿用本项目已包含模型所提供的保底金额、并发资源、折扣档位等资源             |

### 3.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中，供应商应提供对应云产品与云服务的售后与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提供 7×24 小时工单支持；
2. 提供 7×24 小时专属 IM 群提供技术保障；
3. 提供专属技术服务经理：进行远程专项服务，并能够进行场技术交流；视频生成效果调优、最佳实践分享、提示词优化；
4. 针对公有云资源，提供在线文档和技术支持材料；
5. 提供使用 API 的对接支持；
6. 提供模型使用手册与对应官网教程；提供现场或线上产品使用培训；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项目名称】\_\_\_\_中所需"【项目名称】"  
"经【招标采购单位】\_\_\_\_以【编号】\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单一来源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签约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服务/服务和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 AIGC 视频素材生成模型与调用词元（TOKEN）的服务，包括：有视频输入型标准单元、无视频输入型标准单元。具体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预算总价合同，合同预算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本项目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服务期开始后，根据实际服务发生情况，按月进行结算并支付费用。本项目采用后付款方式。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价格已包含服务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和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

#### **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5. 建设周期、实施地点、交付时间及地点**

5.1 建设周期/服务周期：

5.2 实施地点：

5.3 交付时间：

5.4 交付地点：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甲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维持该服务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8)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9)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2. 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 AIGC 视频素材生成模型与调用词元（TOKEN）的服务，包括：有视频输入型标准单元、无视频输入型标准单元。具体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

---

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服务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服务系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完整服务；均符合安全可靠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服务的交付、验收、运行等。

#### **4. 承诺与保证**

##### **4.1 乙方保证**

###### **（1）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 **（2）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3）侵权与被诉**

服务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依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服务，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服务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

---

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合法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

**（5）**在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4.2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障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5.2**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任何服务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免费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服务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服务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调整服务或其他工作而导致任何服务停止时，则服务期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6. 技术资料**

- 
-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包含的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免费寄给甲方。
-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6.3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 **7. 交付**

### **7.1 交付**

- 7.1.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交付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付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付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 7.1.2 交付方式：\_\_\_\_\_。
- 7.1.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 **8. 培训**

###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服务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部进行，不再单独报价。**

## **9 项目变更**

- 9.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

---

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 **10 违约赔偿**

### **10.1 交付违约**

- 10.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10.1.2 乙方迟延交付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 10.1.3 因乙方提交的服务、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1.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 **10.2 质量违约**

- 10.2.1 如果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0.2.2 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

---

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 11.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 10.4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 10.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

---

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0.7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11. 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 **11.1 价格**

本合同为预算总价合同，合同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服务期开始后，根据实际服务发生情况，按月进行结算并支付费用。本项目采用后付款方式。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预算总价。服务期开始后，根据实际服务发生情况，按月进行结算并支付费用。本项目采用后付款方式。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3. 保密条款**

### **13.1 信息**

13.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3.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 **13.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

---

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3.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13.4 信息安全

13.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3.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或可使甲方对其具备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4.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5.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

---

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 **15. 合同的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6.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6.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6.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16.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6.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6.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6.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不可抗力**

17.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迟延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18. 争议解决条款**

1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转让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 通知**

21.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1.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 **23.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_份。

## **25. 合同附件**

25. 1 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25. 2 附件二《技术方案》

---

##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 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 中标人。
- 3)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到货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 2.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3. 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预算总价合同，合同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_\_\_\_\_）。本项目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服务期开始后，根据实际服务发生情况，按月进行结算并支付费用。本项目采用后付款方式。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 合作模式：保底商务模式

保底商务模式，是指在订购协议有效期（或称“**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方根据招标方实际消费情况提供保底方案，具体而言：招标方保底账号在合同约定计算周期内，购买合同中确认参与保底商务模式的中标方产品/服务（“**保底产品/服务**”）的实际累计消费金额（“**实际累计消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承诺的消费金额（“**保底金额**”）的，中标方同意提供合同协议相应保底产品/服务约定的价格/折扣。

中标方将在**每一保底金额计算周期**到期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折扣/折后价计算招标方指定保底账号在保底产品/服务上的实际累计消费金额，以判断招标方是否达到保底金额。保底方案约定保底类型为【按合同有效期】的，保底金额计算周期默认为合同有效期。

如招标方未按照约定达到保底金额的，中标方将按照招标方实际累计消费金额与保

---

底金额之间的差额向招标方补发账单，中标方将通过账单阐明不同产品应补差额，招标方应当在中标方出具补发账单后及时进行支付。保底累计类型为多账号累计的，补发账单金额应按照各账号实际消费金额占全部参与累计账号实际消费总金额的比例分别计算并分摊。

实际累计消费金额计算方式：**实际累计消费金额=（保底产品/服务价格\*使用量-优惠金额（包括不限于代金券、优惠券、减免服务费等，如有）**。为免疑义，具体而言：

（1）“保底产品/服务价格”是按照订购协议约定的折扣/折后价予以计算；

（2）实际累计消费金额仅计入客户实际现金支付的费用，即招标方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对公汇款、信用卡、账户余额等方式实际支付的货币资金，**不包括代金券、优惠券、赠送额度、免费额度、体验额度、服务商补贴、第三方抵扣等非客户实际出资的部分。**

本项目保底金额不超过预算总价；

### 3.3 结算方式：

开通服务、购买资源前，甲方应在乙方官网平台完成账户充值，账户可用余额将用于支付预付费和后付费产生的产品/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 3.4 双方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3）乙方账户信息：

## 4.争议解决

4.1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5.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电话：

---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联系电话：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84723-XM001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2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单价）合计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按需采购 |       |       |
| 2  |         |    | 按需采购 |       |       |
| 3  |         |    | 按需采购 |       |       |
| 4  | ...     |    | 按需采购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br>采购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单一来源采<br>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联系方式 |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供应商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规模请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北京广播电视台火山引擎 Seedance 系列调用词元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广播电视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附件 4 技术部分**

1. 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自行编写技术部分的实施（服务）方案
2. 另外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其他对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